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,980,00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,669,250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79,98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86,669,25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7日